##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自动化所研究生部 2020 年 4 月

## 目 录

一、		就业有关概念	2
	1. 2.	生源地	
	<ol> <li>3.</li> </ol>	就业排存农	
	4.	派遣	
	5.	二分	
	6.	接收函	2
	7.	就业报到证	3
	8.	户口迁移证	3
二、		毕业去向说明	3
三、		就业时间表	4
四、		签约手续	5
	1.	签约流程图	5
	2.	系统操作流程图	5
	3.	户口和档案问题	7
	4.	干部身份和转正定级	
	5.	改派相关规定	9
五、		考博与博后	10
	1.	读博士	10
	2.	博士后	10
六、		出国(境)学习手续	10
	1.	出国(境)学习相关政策	10
	2.	出国(境)学习手续办理流程	11
七、		常见问题解答	11
	1.	签约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1
	2.	签约解决北京户口的单位 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2
	3.	报到证是什么,有什么用,真的很重要吗?	
	4.	不想当年就业,打算再考研究生或出国(境)学习,该怎么办?	
	5.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未到单位报到会怎样?	
	6.	定向生能否另行择业?	13
八、		联系方式	13
九、		2019 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13

## 自动化所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 一、就业有关概念

#### 1. 生源地

本科毕业后直接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研究生入学前有工作经历并已在工作地落户的毕业生,原则上以其单位户籍所在地为生源地,如毕业时能明确不回原工作所在地工作的,则生源地确认为本科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

#### 2. 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推荐表是由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刷由研究所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信度。一般说来,推荐表有如下作用。

- 推荐表是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推荐表是毕业生申请户口、报考公务员等的必备资料。
- 推荐表是研究所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推荐表内容需要经过毕业生所在研究所审核并加盖公章。

#### 3. 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全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俗称"三方协议",是由教育部高等学生司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印制,由毕业 生、用人单位、研究所三方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 4. 派遣

派遣是指毕业生落实接收单位,研究所为其出具就业报到证,并在其毕业后将其人事关系转入接收单位的就业形式。其中对于接收单位,要求其能够具备接收毕业生的资格。一般说来,要求用人单位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问题。

#### 5. 二分

二分是指毕业生毕业时由于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落实了不解决户档的单位、准备毕业后再参加研究 生考试或申请出国等原因,研究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派遣回生源地区,由当地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继续落实其就业或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

#### 6. 接收函

接收函是人社部门同意引进毕业生的依据。不同省市形式不一,进京接收函和进沪接收函具有代表性。毕业生凭接收函可落实当地户口。

#### 7. 就业报到证

毕业生签订了就业协议书,研究所将按照就业协议书的内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就业方案,就业方案审批通过后,将核发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俗称《报到证》或《派遣证》),由毕业生在毕业前在研究生部领取。因各类原因申请二分回省的毕业生也有报到证。

《报到证》分上下两联,分别称为《就业报到证》和《就业通知书》,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 到单位报到,就业通知书则放入档案内封存。用人单位和研究所以《就业报到证》为依据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的迁移手续。

《就业报到证》对毕业生非常重要,关系到毕业生的户口落户、档案转寄、干部身份、工龄计算等。

#### 8. 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办理。

## 二、毕业去向说明

序号	就业形式	毕业去向	特别提示
1	已上博士后	派遣	2019年起,一般需签订三方协议,填报就业系统,领取《就业报
1	□上降工归	//戊///////////////////////////////////	到证》。
2	已上博	考研	此类学生无《就业报到证》,提交已上博相关证明材料,凭录取通
	CITI	ועי כי	知书/调档函到研究生部转档。
3	已出国	二分	研究所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此处指签订了有效的三方协议,即单位接收档案,能够或预计能够
4	签就业协议	派遣	解决户口问题。包括定向生回原定向单位,也属于此类。待毕业后,
			由学生本人申请,研究所为其办理到就业单位的《就业报到证》。
			单位明确不解决户口的,只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含不解决户口
5	签劳动合同	二分	的三方协议)。待毕业后,由学生本人申请,研究所将其档案转回
			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单位明确不解决户口的,只给毕业生出具用人证明(含升学但录取
6	单位用人证明	二分	院校不接收档案的)。待毕业后,由学生本人申请,研究所将其档
			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各省党委组织部门从高校选调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待毕业后,
7	地方选调生	派遣	由学生本人申请,研究所将其档案转寄至工作单位,为其办理到就
			业单位的《就业报到证》。
8	自主创业	二分	由学生本人申请,研究所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
U	自由职业	—//	就业报到证。
9	回省待就业	二分	指暂未落实就业单位,或正在求职的学生。待毕业后,由学生本人
9	暂不就业	—)J	申请,研究所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 三、就业时间表

时间	求职	考博	出国[境]学习
2020.07   2020.08	• 确定求职目标,查询意向单位信息,了解相应的岗位和要求		<ul> <li>新托福、雅思、GRE 和GMAT等备考</li> <li>选择适合自己的国家和学校</li> <li>参加暑期实习、各类比赛项目丰富背景</li> <li>开始文书资料收集</li> </ul>
2020.09	<ul><li>校招网申相继开放,关注心仪企业</li><li>准备个人简历、照片、证书、成绩单等求职材料</li><li>准备面试,包括面试技巧、服装等</li><li>准备公务员考试</li></ul>		<ul> <li>根据个人情况综合考虑选择8-10 所高校</li> <li>完善文书的写作,制作简历</li> <li>英语不过关继续复习考试</li> <li>联系推荐人,办理成绩单等相关手续</li> </ul>
2020.10	<ul><li>校招高峰期,参加各类宣讲会以及招聘会</li><li>网上申请和投递简历</li><li>国家公务员网上报名,并参加相关培训</li></ul>	<ul><li>关注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li><li>了解考博的学校和专业,相关的导师信息</li><li>确定要报考的学校和导师</li></ul>	<ul><li>第一轮申请期,按时网申并提交推荐信,邮寄申请材料和ETS 送分</li><li>英语不过关继续考试</li></ul>
2020.11	<ul><li>参加宣讲会和招聘会以及相应笔试面试</li><li>积极参加学校秋季大型双选会</li><li>国家公务员网上报名确认及笔试</li></ul>	• 准备报名材料,如专家 推荐书,硕士成绩单, 自我简介等	• 第二轮申请期,继续填写网申系统
2020.12	<ul><li>积极笔试和面试</li><li>签订三方协议</li></ul>	<ul><li>考博报名,提交报名材料</li><li>关注考试大纲,收集考试信息</li></ul>	• 根据自身情况不断调整学校的申请
2021.01   2021.02	<ul><li>回乡求职</li><li>部分地方选调生报名</li><li>国家公务员考试网上成绩查询</li></ul>	• 复习专业课,数学和英语	<ul><li>练习口语,了解有关大学 套磁面试的相关问题</li><li>准备相关面试资料</li></ul>
2021.03   2021.04	<ul><li>参加宣讲会和校春季双选会</li><li>落实工作单位,签三方协议</li><li>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启动</li><li>地方公务员报名及考试</li></ul>	• 参加考博笔试 • 等待笔试成绩,准备复 试	<ul><li>陆续收到offer+Ad+拒信,决定拿哪个大学的offer</li><li>没得到信息继续与学校保持联系</li></ul>
2021.05   2021.06	<ul><li>落实工作单位,慎重签约</li><li>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同学请关注"补招"</li></ul>	• 参加考博复试,并且参加体检,根据笔试和复试成绩,确定是否录取	<ul><li>办理护照、预约签证</li><li>根据学校邮寄的材料开始体检、打疫苗</li></ul>

	• 毕业论文答辩	确定	• 准备机票等出国各事项
	• 办理离所手续	• 毕业论文答辩	• 毕业论文答辩
		• 办理离所手续	• 办理离所手续
2021.7	毕业生离所	毕业生离所	毕业生离所

注: 意向国家和学校不同, 具体时间有差异。

### 四、 签约手续

#### 1. 签约流程图

完成线上签约



领取就业报到证



办理户口和档案关系, 领取毕业证、学位证



报到并落户

- 1. 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就业系统
- 2. 生源信息核对
- 3. 网上签约,接受 offer
- 4. 生成三方协议

根据北京市教委的安排,1月底左右集中办理春季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7月份前后集中办理夏季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如果在1月20日之前或6月20日之前完成《就业协议书》签约程序的毕业生,可在办理毕业离校(所)手续时在研究生部领到《就业报到证》。过此期限后(含寒暑假期间),国科大就业办将在北京市教委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就业报到证》,一般情况每周一次,毕业生到研究生部领取就业报到证。

户档办理详见四-3。

离所手续全部办完后,将离所通知单交回研究生部,方可领取毕业证、学位证。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解决北京户口单位为户籍卡)、党(团)介绍信等材料到单位报到并落户。

#### 2. 系统操作流程图

#### 1) 用户登录

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就业系统:"http://job.ucas.ac.cn/student/login"。

用户名为学生的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后六位,点击"登录"进入系统。登录系统之后可以修 改密码,之后即使用新密码登录。

#### 2) 生源信息核对

点击"学籍信息"选项,进入生源核对页面,完善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

- 生源所在地:请填写现在家庭户口(或父母户口)所在地,具体到县区级。学生在毕业派遣时如仍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无法为其保管户口及档案,那么研究所将按照生源所在地将其户口及档案派遣回原籍。该生源所在地请勿选填入学前的集体户口、前一工作单位集体户口或大学集体户。注意:一定要选择下拉菜单中的地址,请勿在输入框中直接填写后保存。
- 入学时间: 秋季入学的入学时间为 "\*\*\*\*年09月01日", 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为 "\*\*\*\*年03月01日"。
- 毕业时间: 预计冬季毕业的为"2021年01月01日", 预计暑期毕业的为"2021年07月01日", 预计其它时间毕业的(主要是博士)为"2021年\*\*月01日"。
- 注:生源信息核对所有学生只可核对一次,核对后将不可再对生源信息进行修改,后期若还有错误可联系研究生部老师进行修改。

#### 3) 网上签约

在"我的 offer"选项中接收一份 offer ,学生可在该页面直接进行接受、拒绝操作 ,也可点击"详情"进入详情页 , 查看 offer 详情后 , 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



注:每位同学只可接受一份offer,当学生接受一份offer后,均不可再进行接受或拒绝offer的操作。请同学们慎重选择要接受的offer!



学生接受offer后需等待院系与校级的审核,当校级审核通过后,学生接受状态变为"已签约",系统自动生成三方协议,网上签约正式完成。若校级审核不通过,则学生接受状态变为"已作废",学生可继续接受其他offer。

#### 4) 生成三方协议

学生选择自己录入信息,首先要选择大图标毕业去向分类。然后填写三方协议相关信息,选择不同就业形式有不同必填情况。



学生接受的offer经校审核审核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三方协议。

#### 5) 毕业生派遣

毕业生派遣是,将学生派送到企业工作的意思。点击"就业去向"选项,并核对、查看就业去向信息。



#### 3. 户口和档案问题

#### 1) 户口档案办理

毕业生领取就业报到证后, 凭就业报到证(上联)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户籍管理办公室(中关村东路80号青年公寓东平房)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再到中关村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手续。研究生部自行保留报到证下联(白联), 统一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毕业生无需自行办理。

#### 2) 户口迁移具体说明

- ① 毕业生户口迁移落户在北京市的,只需携带《常住人口登记卡》到单位报到即可。
- ② 毕业生户口迁移落户在外地的(北京市外),需要携带《户口迁移证》到落户地点落户。
- ③ 《户口迁移证》有错误、《户口迁移证》需要在本省内变更地址的、《户口迁移证》丢失需要补办的,直接到中关村派出所办理。
- ④ 户口变更的
  - 户口迁出需恢复进京的,凭报到证、北京市教委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办入户通知书,再持原户口迁移证去中关村派出所办理。
  - 户口迁出需跨省市变更的,凭报到证、加盖北京市教委印章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办理迁出更改通知单,再持原户口迁移证去中关村派出所办理。
  - 户口迁出需在本省内变更的,持原户口迁移证直接到中关村派出所办理。
- ⑤ 退学的同学,请携带学校校长办公会退学文件及复印件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到中关村派出所办理。

#### 3) 关于户口和档案的留存问题

研究生毕业离所后,户档暂存最长至当年12月31日。若之后还未落实就业的,需先二分回省。

根据北京市集体户口管理办法,凡毕业超过两年,户口仍空挂在我校集体户口的毕业生,派出所将集中清理打回原籍,若未及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易造成黑户现象。

#### 4) 说明

户口、档案关系暂存学校期间,学校只负责为其提供与就业有关的服务(不含异地报考公务员),并只为其办理与就业有关的手续,帮助毕业生尽快就业。如因出国、考研等需开具证明材料时,须先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再由生源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 4. 干部身份和转正定级

干部身份是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事管理的制度,一直沿用到今天。很多人有个误区,认为大学生的干部身份有没有都无所谓,只要有工作就行了,结果很多大学生毕业后莫名奇妙的失去了干部身份,以至影响其今后的发展。

#### 1) 干部身份的作用

#### ① 事业编制和待遇

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如果有干部身份才有机会进行干部编制,如果是工人身份就只能进行工人编制。两种编制下的待遇差距比较大,退休年龄和退休金也不同。

#### ② 职称评定

在我国大部分行业都有职称评定,在理论上职称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以及成就的等级称号,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成就。干部身份是职称评定的前提条件。

#### ③ 干部调动

即干部在单位之间,城市之间的人事流动,如果今后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城市间调动,有干部身份相对方便些。

#### 2) 转正定级

毕业生从毕业开始到转正定级之前这段时间是比较关键的时期,国家规定,毕业生必须有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满后,可由单位为毕业生做转正定级,从此以后就一直有干部身份了,也就是说转正定级是毕业生获得干部身份必经的程序。单位为毕业生做转正定级凭借的是报到证,因此,如果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是在毕业后一年内擅自离职等都会引发干部身份的流失。二分回省的毕业生,转正定级的相关事宜向具体二分单位咨询。

#### 5. 改派相关规定

改派指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和主管部门核发报到证后,进行单位及地区调整的一种做法。因特殊原因调整改派应在毕业生自第一次派遣之日起一年以内且在毕业两年内。第一次派遣之日起一年以后需要调整的,按在职流动人员有关规定办理,按照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逾期不再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 1) 在时间期限内,非本人原因确需调整改派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① 原单位与新就业单位在同一省(市、区),且都属于地方的,通过当地教育局大学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即可,学校不再受理。
- ② 原就业单位与新就业单位不在同一省(市、区)的,或其中一单位隶属于中央部委的,若需学校办理改派手续,需自行将档案退回至学校,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原件(原单位解约函、原三方协议书、原单位报到证上下两联、新单位接收函)交至研究生部,同时填写改派申请。经学校同意后上报北京市教委,批准后,方可办理改派手续。
- ③ 已派遣到京外单位的毕业生,只能在京外地区调整改派。办理二分手续的北京生源毕业生,离校后落实北京就业单位的,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本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9〕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办理改派手续,按照人员调动程序办理人事档案转接手续。中央单位除外。

#### 2) 目前具体化政策

- ① 一般是派遣不满1年,且档案由单位退回学校。如果超过一年,单位出具未报到或者派遣一年内解约函等有关证明,且未转正定级,档案已退回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二分手续。
- ② 二分学生,视同待分,可于毕业两年内办理派遣至用人单位的就业手续。

#### 3) 其他注意事项

- ① "违约" 与 "改派"的区别: "违约"是指毕业生与单位签约,尚未完成毕业派遣的,由于本人或单位原因,解除就业协议的情况;"改派"是指学校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证》(即派遣)后,要求更改报到证上相关单位的情况。
- ② 办理二分回省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如果在毕业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办理派遣手续:新落实单位在生源所在地省内,由本省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落实单位在二分回省单位所在地之外,毕业生准备好相关材料原件(原报到证上下联、单位接收函或三方协议)交至研究生部,同时填写相关申请,办理派遣手续。
- ③ 改派时户口问题:对于户口已从学校迁出,已办理户口迁移证,但尚未在原接收单位/人才办理完落户,在改派报到证的同时需变更户口的,将户口迁移证复印件与所需准备的改派材料一同上交,不交者不予修改户口。
- ④ 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应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就业。定向生的改派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执行。
- ⑤ 非定向毕业生改派需提交申请材料:原就业派遣证上下两联、原单位解约函、新单位接收函、改派登记表一式两份、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 ⑥ 博士后改派需提供材料:原报到证上下两联、改派登记表、博士后退站函、新单位接收函或三方协议复印件、户口页复印件、在北京单位上博士后的改派还需要提供博士后退站说明和未解决北京户口说明,户口不在学校的需提供不在校说明。如果户档在校,需提供在校说明。

## 五、 考博与博后

#### 1. 读博士

该类学生将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或录取名单交研究生部。此类学生无《就业报到证》,若被外校录取,请携博士录取院校调档函及其复印件到研究生部盖章,凭原件到研究生部转档,并登录国科大就业系统填报升学派遣信息。

#### 2. 博士后

从2019年起,该类学生一般要签订三方协议,《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批表》到研究生部盖章,一般凭博后接收函或者全国博管会开具的进站证明领取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完成后,在就业系统中提交数据:就业形式选"已上博士后"、毕业去向选"派遣"。

## 六、 出国(境)学习手续

#### 1. 出国(境)学习相关政策

根据目前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政策,自2016年起不再保管高校自费出国(境)学习毕业生的户口,根据户档不能分离的原则,所有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须办理二分回省手

续,将户口、档案转至生源地的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办理毕业生转正定级等各类手续,可确保毕业生干部身份。北京生源如想将档案存放留服,需办理二分回省手续后,再将档案调至留服,方可确保干部身份不丢失。

#### 2. 出国(境)学习手续办理流程

#### 1) 在校生出国程序

- 凭研究生部开具的介绍信到户籍管理办公室借户口卡。(如果出国读学位成行,可申请将户口档案转回原籍)。
- 到北京市公安局办理护照。

#### 2) 毕业生出国程序

- 办理二分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凭二分报到证到户籍管理办公室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再到中关村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手续。
- 将户档落回生源地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护照。具体流程如下:
- ① 联系国外境外学校:收到国外境外大学接收函或录取通知,本人经慎重考虑,申请出国(出境)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
  - ② 了解户档政策
- ③ 落实户档去处: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北京市教委要求,将出国毕业生户档统一按照二分回原籍 手续办理。出国毕业生户档转到生源地正规人才服务机构。毕业生在填报就业派遣信息时,就业形式选择"已出国","毕业去向"要选择"二分",不要选择"出国"!选择出国的不打印报道证! 国科大根据北京市教委建议,原则上不办理出国毕业生户档放留服中心手续!
  - ④ 填报就业系统
- ⑤ 出国未成行: 出国未成的毕业生需在毕业当年12月31日之前,申请参加就业派遣,重新落实户档去处(没有找到可以落户的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毕业当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二分回原籍手续办理)。逾期不再办理。

## 七、 常见问题解答

#### 1. 签约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充分洽谈,达成签约意向后,持《就业推荐表》"用人单位回执"或用人单位"接收函"(需人事部门盖章)到研究生部领取《就业协议书》(国科大就业办、培养单位已盖章),学生、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三方协议即生效。首页需返回研究生部。

《就业协议书》由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制,一人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学校、用人单位、学生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三方其他承诺应在"备注"栏中明确说明,并视为《就业协议书》一部分。

#### 2. 签约解决北京户口的单位 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1) 户口指标有年龄限制

● 本科毕业生不超过24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7岁

●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岁,以2020届毕业生为例

● 本科:24周岁,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硕士: 27周岁, 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博士:35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 毕业生申报北京户口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就业推荐表、成绩单、英语四六级证书以及用人单位需提供的单位各种材料。具体政策还以当年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发布的信息为准。

#### 3. 报到证是什么,有什么用,真的很重要吗?

报到证(又称派遣证),由教育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毕业的调配部门签发,是毕业生参加工作的重要凭证。研究所是中科院直属单位,地处北京,因此,所有毕业生的报到证都要中科院审核(依据是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再报北京市教委办理,最后由学校发放给毕业生。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报到证办理个人户口迁移、人事部门转接档案、工作报到等手续。所以说,报到证是非常重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等重要。目前各地接收毕业生(包括回生源所在地)的限制主要就表现在有无报到证上面:没有报到证,异地就业无法落户,无法报考、录用公务员等,甚至回家乡就业也需要报到证;没有报到证,人事局、人才市场不予接收毕业生档案,其档案不得在人才市场流动;没有报到证,不具有干部身份,国家的企事业单位都无法将其作为正式员工聘用,日后的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等都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除录取研究生或出国留学外,其他学生都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拿到报到证。否则,只能将其档案转入劳动局、街道办事处,按社会招工办理就业,以致失去国家干部身份。

#### 4. 不想当年就业,打算再考研究生或出国(境)学习,该怎么办?

对于不想当年就业,打算第二年再考研究生或申请出国(境)学习的应届毕业生,应在毕业当年派遣回生源省市就业主管部门(二分回省),不应将户口及档案留存学校。若毕业生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干部身份丢失等问题,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 5.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未到单位报到会怎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第50条,对自领取《报到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或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并被用人单位将其户口、档案退回学校的毕业生,要向在学校交纳全部培养费用和偿还在校期间的全部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研究所不再负责其后续的事宜。

#### 6. 定向生能否另行择业?

按照国家规定,定向生应严格按照定向合同就业,原则上不允许改派。由于单位破产、撤并或学生患病、伤残、家庭基础变更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履约的,可提出改派申请。原则上仅限定向单位和定向地区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范围内调整。定向生办理改派手续后,其定向培养身份不变。

原则上不受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以及其他录取分数低于本校普通录取计划最低分的定向生改派申请。

## 八、 联系方式

国科大就业指导中心 中关村东路 80 号中国科学院大学东平房 121 室 钱老师 glj@ucas.ac.cn 010-82640460

研究生部 自动化大厦 316 室 就业主管 鞠老师 zhaoyan.ju@ia.ac.cn 010-82544662

## 附:2019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更新于 2019 年 3 月,仅供参考,请毕业生提前与接收单位进行沟通,确认相关信息。

序号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北京市	派遣单位 北京市 XX 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地区人才服务中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处地 : 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 5 号邮编:100050电话:6316 7955
2	天津市	派遣单位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人社局、人才中心) 档案转递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74 号 邮编:300111 电话:022-2301 8725、022-2301 8720
3	河北省	派遣单位 生源地所在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号邮编:050051 联系人:杨帆电话:0311-8861 6771、8861 6287

	. — .	\rightar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4	山西省	派遣单位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原市为太原	地址: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
		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邮编:030006
			联系电话:0351-224 1230、224 1200、
			224 1300、224 1292
5	内蒙古	派遣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档案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
		寄。	香路 5号
		定向民族骨干计划派遣至:高校毕业生就业	邮编:010011
		指导中心,档案随寄。	报到咨询电话: 0471-620 4139、
			0471-2856066
6	辽宁省	派遣单位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
		生源地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非师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范类毕业生派至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邮编:110032
		局,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地级市教育局),档案	派遣咨询: 024-2690 1902
		和户口关系随转。各市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	档案查询: 024-2690 1901
		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7	吉林省	派遣单位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
		案随寄。	邮编: 130033
		注:2016年起,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电话: 0431-8461 7845、8465 7570、
		指导中心不再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档案。	8468 9772
			传真: 0431-8463 6128
			网址:http://www.jilinjobs.cn
8	黑龙江	派遣单位	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大厅
		生源市(地) 县(市)或森工、农垦系统毕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2-6号(省
		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师范类毕业生派至教育	政府附近)
		局、非师范类毕业生派至人社局)	邮编:150090
		·	电 话: 0451-8235 3558
9	上海市	派遣单位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档案随转	地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冠生
			园路 401 号 )
			邮编:200235
			联系电话: 021-6482 9191
10	江苏省	派遣单位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综合服
		」 生源所在地的市(县)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务部
		户口、档案随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
			邮政编码: 210024
			电话: 025-8333 5737、8333 5761
11	浙江省	派遣单位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b>-</b> -	就业报到证直接签发至其生源地所属市、县	地址:杭州市华星路 203 号
		(市、区)人才服务机构(详见文件附件),	联系人:邓老师、黄老师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C - 17 C //F C //F C //F

		档案随寄,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电话: 0571—8800 8635、8800 8656
		中心不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	传真: 0571—8800 8661
12		派遣单位	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
12	又以日	<b>************************************</b>	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工物が正過去(日、と)へろ加みがあり、日	
		未促可	邮编: 230002
			电话: 0551-6299 9739
13		派遣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13	田廷日	MAE + 12	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号
		区市教育局(见附件);非师范类毕业生《报	邮编: 350003
		到证》开往生源地所属设区市人力资源与社	电话: 0591-8709 1219
		会保障局(见附件),并注明"待就业",档	联系人: 陈亮
		案随寄。	
		未他可。	
14	 江西省	派遣单位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生源地所属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就业工作部门(见附件 1),档案转递至其生	邮编:330046
		源地所属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见附	联系人:游京峰 袁翼
		件 2 )。	电话: 0791-8851 0036、8869 2173
		注: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直接	传真: 0791-8850 3302
		到《报到证》派往部门办理报到转签手续。	网址:http://www.jxedu.gov.cn ( 大学生
			就业)
15	山东省	派遣单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
		生源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	就业处
		转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2号
			邮编:250014
			电话: 0531-8859 7896、8854 4043
16	河南省	派遣单位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
		其生源地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	导服务中心
		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寄。	地址: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
			路与相济路交叉口
			电话:0371-6579 5070 (传真)
			邮编:450016
17	湖南省	派遣单位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	<b>导中心</b> 地址:
		中心或生源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新建西路 37 号长城.
		档案随转。	非常生活商住楼三楼
			邮编:410021
			电话: 0731 - 8281 6660、8281 6663、
			8281 6670

18   湖北省   派遣单位   塩源地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   中口关系随转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   15 号(湖北工业大学马房山校区内)邮编:430070   电话:027-876 77752   地址: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大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邮编:510080   派遣咨询:020-3762 6987   档案查询:020-3762 7806 020-	_
15号(湖北工业大学马房山校区内) 邮編:430070         电话:027-876 77752         19	
邮编: 430070 电话: 027-876 77752	
电话: 027-876 77752  19 广东省  派遣单位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邮编: 510080  派遣咨询: 020-3762 6987	
19 广东省 派遣单位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新在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 附件),档案随寄。 派遣咨询:020-3762 6987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所在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 附件),档案随寄。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邮编:510080 派遣咨询:020-3762 6987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所在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 邮编:510080 派遣咨询:020-3762 6987	
所在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 邮编:510080 附件),档案随寄。	
附件 ), 档案随寄。	
	3762
6097 (传真)	
大 学 生 就 业 在 线	:
http://www.gradjob.com.cn	
20 广西区 派遣单位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生源地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3-1 号	
(详见附件),档案随寄。 邮编:530022	
电话: 0771-3859813	
网站: 广西毕业生就业	<u>/</u> 🔀
http://www.gxbys.com。	
电子信箱:gxbys771@qq.com。	
21 海南省 派遣单位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生源所在市县就业部门(详见《海南省人力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	
资源开发局关于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有 邮 编:570203	
关事项的函》附件:海南省各市县就业部门   联系电话:0898-6535 1699、6534	1724
通讯地址 ), 档案随寄。	
<b>注</b> :海南省人才资源开发局不再接收毕业生	
档案。	中心
22   重次	• -
	-1110 ·
组织关系随转。	
传真: 023-8851 7359	
23   四川省   派遣单位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	就业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b>指导服务中心</b>	<u>-</u>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 610041	
电话: 028-8611 2806	
24 贵州省 派遣单位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比小开个活际方士,从一种比小开部小子签一种村,电机少电师士工场中的 130 日	
毕业生生源所在市、州、地毕业生就业主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八鸽岩路 138 号	
部门(见附件),档案随寄。 邮编:550004	

25		海津苗位	二主少数女后兴化工作机
25	云南省	派遣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中兴 - 0071 CF15 7C22 CF15 7CC7
		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户籍、	电话: 0871-6515 7623、6515 7667
		档案组织关系随转。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871-6516 9216、6515 6863、
26	T-15	الم عد المداحة	6514 4557
26	西藏区	派遣单位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
		生源地人社局或人力资源市场,档案随同迁	多中心
		<b>转。</b>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 46 号
			邮编: 850000
	7+		电话: 0891-659 9552
27	陕西省	派遣单位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范区、渭南市、延安市、商洛市为人才交流	邮编:710061
		服务中心,汉中地区到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	电话: 029—8866 8820、8866 8667
		中心),档案随转	
28	甘肃省	派遣单位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生源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305(甘
		<b>案随转。</b>	肃省人力资源市场档案管理部 )
			邮编:730000
			电话: 0931 - 883 0677、883 7777、887
			9333、872 2821
20	主治少	泥)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29	青海省	派遣单位	
29	<b>月</b> 海旬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29	月海自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 才交流中心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29	<b>育</b> 海自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 才交流中心 <b>档案转递</b>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29	<b>育</b> 海自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迁回原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29	<b>育</b> 海自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迁回原 迁出地。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29	<b>育</b> 海自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迁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29	<b>育</b> 海自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迁回原 迁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29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29	<b>               </b>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迁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29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29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 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 赵虎 电话: 0971-511 5614 邮编: 810008
30	宁夏区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迁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 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 赵虎 电话: 0971-511 5614 邮编: 810008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派遣单位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宁夏回族自治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 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 赵虎 电话: 0971-511 5614 邮编: 810008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 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迁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派遣单位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宁夏回族自治 区教育厅关于接收 2017 区外普通高等学校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邮编:810008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派遣单位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宁夏回族自治 区教育厅关于接收 2017 区外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来宁就业有关事项的函》附件:宁夏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邮编:810008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迁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派遣单位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宁夏回族自治 区教育厅关于接收 2017 区外普通高等学校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邮编:810008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联系人:田瑞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派遣单位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宁夏回族自治 区教育厅关于接收 2017 区外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来宁就业有关事项的函》附件:宁夏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邮编:810008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派遣单位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宁夏回族自治 区教育厅关于接收 2017 区外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来宁就业有关事项的函》附件:宁夏 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人才交流机构联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邮编:810008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联系人:田瑞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转递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迂回原 迂出地。 注: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 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 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 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派遣单位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宁夏回族自治 区教育厅关于接收 2017 区外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来宁就业有关事项的函》附件:宁夏 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人才交流机构联 系方式)	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邮编:810008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联系人:田瑞

31	新疆区	派遣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地市州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地址:新疆区教育厅学生处乌鲁木齐市胜 利路 229号 联系电话: 0991-760 6192 邮编: 830049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
			促进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5 号 联系电话:0991-368 9695 邮编:830011